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500號

原告 楊昔燈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被告 新竹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前開準用而仍有通常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又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據上，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即屬起訴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

01 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再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
03 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
04 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05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及第
06 37條第6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交通裁
07 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
08 方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1第1
09 項第1款、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處分人不服道交
10 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
11 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
12 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道交條例第
13 87條定有明文。顯見違反道交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
14 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仍須以主管機關所
15 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
16 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即
17 以交通裁決事件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行政處分存在
18 為前提要件，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尚無行政處分即提起撤銷
19 訴訟，屬欠缺訴訟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以裁定駁回之。

21 三、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依規定表明訴訟標的並
22 附具裁決書影本等，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
23 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
24 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惟
25 原告迄今僅補繳裁判費，惟未補正欲撤銷之「裁決書」日期
26 及文號，並提出該裁決書之影本到院，有本院收文、收狀資
27 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佐，是其起訴不合程式，經命補正仍
28 未依限補正。另原告起訴狀雖記載「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
29 113年9月27日竹監裁(新四)字第E92A60002號」，然被告交
30 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4年2月8日竹監新四字第
31 1140008649號函復：迄今本所(新竹市監理站)尚未製開裁決

書，原告亦未申請裁決書等語，並檢附監理系統裁決查詢報
表1份到院，再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電詢被告交通部公路
局新竹區監理所，稱：舉發單號E92A60002尚未開立裁決書
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可認本件尚無被告機關作
成之行政處分可為訴訟標的，從而，原告並未受任何侵害其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分，即提起撤銷訴訟，欠缺訴訟
要件，且無從補正，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綜上，原告起訴
不合程式且不備其他要件，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
告日後如收受裁決書後，欲提起行政訴訟，應列裁決書之處
分機關為被告，並載明被告機關之代表人，原告起訴狀所載
「新竹市○○路00號」為隸屬於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
理所之新竹市監理站所在地，尚非「新竹市交通事件裁決
所」，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法 官 楊蕙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貽婷